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被告 高永瑞

厲彥萍

許志宏

梁鳳章

陳昭陽

陳盈仁

柯瑞芳

胡秉浩即被告胡次郎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清理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支出之費用為何？其中清理裝璜廢棄物、貝克桶裝廢油(含受污染土壤)之費用分別為何？及裝璜廢棄物、貝克桶裝廢油(含受污染土壤)占用致系爭土地不能使用之面積分別為何？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鄭玟銘